

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文件报批申请报告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我单位拟在现有厂址内新建三栋 1 层厂房，报废机动车拆解新增 4000 辆/a，扩建后全厂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项目估算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建设工期计划为 3 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湖南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闽湘废旧汽车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核，我单位同意《湖南闽湘废旧汽车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内容并承诺将严格按照《湖南闽湘废旧汽车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设计、施工、建设。

我单位已将提供的湖南闽湘废旧汽车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删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同意你局依法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现将《湖南闽湘废旧汽车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贵局，请予以审批。

申请单位名称：湖南闽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6 年 7 月 28 日

